

18  
太虛法師著

佛  
教  
人  
乘  
正  
法  
論

世界佛教居士林出版  
上海閘北新民路

# 佛敎人乘正法論目錄

第一分 總論

第二分 信仰皈依三寶

第三分 三皈

第四分 五戒善法

第五分 在家六衆信徒

第六分 不殘殺而仁愛

第七分 不偷盜而義利

第八分 不邪淫而禮節

第九分 不欺誑而誠信

第十分 不服亂性情品而調

善心身

第十一分 五戒之類別

第十二分 增上五戒

第十三分 持戒之因果

第十四分 傳授受持之方法

第十五分 斷疑生信

# 常 住 三 寶



3 1760 5799 4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懺悔

衆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盡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

自皈依佛 當願衆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

自皈依法 當願衆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自皈依僧 當願衆生

統理大衆 一切無礙

(依 皈) (願發) (懺懺)

# 佛教人乘正法論

## 第一分 總論

佛教有五乘法。曰人乘。曰天乘。曰聲聞乘。曰緣覺乘。曰如來乘。前二世間。後三出世。唯如來乘。完全此五。今論所取。但在人乘。此人乘法。其本源出於如來乘。故曰佛教人乘正法。然此非以窮幽體玄。造微證真者也。乃以現今人倫之習慣。風俗性情爲質地。以佛教人乘正法爲準繩。使咸納乎人道之正軌耳。蓋人倫者。唯習俗性以爲誠諦。離習俗性別無人倫。人倫即人類人羣人道。涵有綸貫恩理之義。所以異乎鳥類獸羣之亂。無道法

佛教人乘正法論

二

也。故不務高遠。而唯求犂然有所當於羣萌之心行也。若夫明心見性。發真歸元。洞萬化之玄微。備衆德而淨妙。則塵垢糝糠。陶鑄堯舜。在乎有志者自爲之耳。非所以論於萌俗也。

人倫之道德理法。是人類羣合之所緣生。非是人類爲道德理法乃生也。蓋自然界生死流轉。既暫爾得生爲人矣。因愛有生。慕愛生存。外患強烈。生存維艱。謀相保以生存。乃緣起乎社會。既生存矣。更謀蕃昌。浸假而習識人類生存蕃昌所必要之術。布爲文教。化合民心。是爲人倫道德理法。沿習成俗。積化成性。故此人倫道德理法。亦曰人倫理性。必如是人類乃生存蕃昌文美安樂。不如是則人類必致爭奪殘殺險亂困苦。馴至羣功

渙散。倫業消滅。然人心莫不惡劫奪殘殺險亂困苦。莫不愛永保其生存。蕃昌文美安樂。故此人倫道德理法。又積聚成人類之良心。為人類生命情性上所必要之大條理。而不可須臾離之矣。若近世之倫業羣功。雖謂由此道德理法所生可也。然人心猶未能全合此人倫道理也。設能完全契合乎此。則人倫之昌盛和樂。必不止是。吾可斷言。

至人道之慈善行業。由一部分人類於生活力上有所缺憾而見功者也。人類受範於自然之生界。若猝然遇水旱風火兵燹等災。於生活上頓生缺憾。理有固然。勢所必至。故須慈善行業以營救之。若夫因荒學惰工。欺盜淫殺。致失其生活力者。雖曰孽由自作。無事嫗煦。然欲廣其慈心令充





者「佛寶」「佛法寶」「佛法僧寶」是也。何為住持三寶。依像而見之佛。塔寺是也。依書而傳之法。經藏是也。依律而住之僧。叢林是也。而此住持三寶。又依僧寶而住。僧寶清高。佛法興盛。僧寶污卑。佛法衰替。是故獨以僧為住持。住即居住不遷之義。持即任持不失之義。僧有僧相。僧德辭親投師。受戒持律。三聚無犯。六和無諍。此僧相焉。修證禪定。學通經教。此僧德焉。然具僧相。尤為住持三寶之要。具僧相者。即具律儀。此猶儒家禮樂未嘗不美。以無住持部眾。故祇空言而無實事。蓋禮樂依羣眾而存。離羣索居。則無禮樂可言。國家禮制。因勢變遷。時異俗殊。則難固守。唯集自由信行部眾。始可新故相傳。住持佛教。有此住持部眾。故律儀相不

信仰皈依三寶

佛教人乘正法論

六

致隱沒、傳戒講經、坐禪設齋、皆與禮制樂器相應、今者僧衆漫不清淨、唯仗二三叢林守之、須整理焉、具僧相者、以律居異、又分二衆、卽「比丘」「比丘尼」是也、比丘尼衆、亦但附屬、實則在乎比丘而已、苾芻（卽比丘也）所宗、多分出世三乘之道、今不述之、但知僧衆所以爲佛教住持三寶之一者足矣。

信仰者、信仰三寶也、性體三寶、修定慧者、可以自心證知、而世不得見知、聞知也、聖賢三寶、世可聞知而不得見知也、可見知者、良惟住持三寶、住持三寶、又依僧爲住持、故在家男女信佛信法矣、尤須禮一所信仰之比丘爲皈依師、而後信仰儀式始完全也、蓋佛教非同天神教、可不必見知

一 南無阿彌陀佛 (佛陀彌阿無南) 一

一 行 一

證知。而向渺茫。漠無之虛空。著其信仰者也。信仰佛教儀式維何。由所禮  
皈依師。於塔寺佛像。或佛經前。陳香光之供。作鐘梵之樂。為說三皈。或一  
戒。乃至五戒。一也。贈與佛像。或佛經。或縵衣。或念珠。二也。為立一皈依三  
寶之法名。三也。教令每晨行三皈禮。或念佛名。四也。如是信仰。於諸信仰  
最為清淨。最為簡便。

皈依者。皈依三寶也。皈依三寶者。信佛教之普通禮儀也。無論在家出家。  
皆須行之。無此非信佛之徒也。猶之五戒。為人倫之通常道德。無論何國  
何教。莫不崇之。無此非人倫之類也。故信仰皈依佛教者。必兼三皈五戒。

### 第三分 三皈

三皈

七

云何三皈。有誓有願。其皈依師。當敎之稱誦曰

自皈依佛 誓我生生 永不皈依 天神鬼物

自皈依法 誓我生生 永不皈依 外道邪敎

自皈依僧 誓我生生 永不皈依 損友惡黨

自皈依佛 當願衆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

自皈依法 當願衆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自皈依僧 當願衆生 統理大衆 一切無礙

反本還源曰皈。知止心定曰依。此中前三皈爲發誓。後三皈爲立願。誓以自軌乎正。願以推善及人。三皈義理可淺可深。其皈依師當隨解說。淺則

諸一陀羅尼經(南無阿彌陀佛)一

一諸一陀羅尼經(南無阿彌陀佛)一

婦孺與知。深則聖賢莫窮。更教每晨行三飯法。盥漱事畢。隨所居處（或家中、或行旅、無處不可）張供佛像。或陳佛經。手爇淨香。身披縵衣。誦此二種三皈依詞。每一皈依。卽禮一拜。共六拜畢。乃作他事。所費時間。日僅五分鐘耳。於諸人事。都無妨礙。

### 第四分 五戒善法

云何五戒。今當先列其名。

- 一、不殘殺而仁愛。
- 二、不偷盜而義利。
- 三、不邪淫而禮節。

- 四、不欺妄而誠信。
- 五、不服亂性情品而調善身心。

此之五戒。上截卽是倫理原則。下截則同儒家五常。上截在止所不當爲。下截在作所必當爲。能止所不當爲。則所作者自合於必當爲。專作所必當爲。則自能遠離於所不當爲。止所不當爲者曰戒。作所必當爲者曰善。今因省稱。故但曰戒。具足應云五戒善法。勿惰必勤。勿怯必勇。則爲通策。五戒之要行。然不得同於五戒善法者。以勤勇未必善。惰怯未必惡也。果敢而力作所不當爲事。亦勤勇也。此則不如惰怯。猶足捐滅惡行。唯惰怯於應止之事而不能止。不勤勇於當作之務而不能作。斯爲惡耳。然勤勇

諸佛經論卷之三(佛陀編阿無南)一

於當作之務。亦不可偏重其一端。宋墨之自苦為極。斯（斯多噶）耶（耶穌）之冒難相尙。其為仁義也過勤勇。蓋於禮節及調善身心者偏廢也。若孔子庶乎中正耳。

### 第五分 在家六衆信徒

云何於在家信仰徒衆中。又分甲乙丙丁戊己六衆。即依所受五戒完全不完全別之也。凡皈依師。為說戒時當先告以五戒名義。及此六衆差別之界。雖讚其勝。勿貶其劣。令彼自擇。勿稍勉強。方可廣攝羣機。令無遺類。甲衆但受不偷盜而義利一戒。蓋四性戒。佛雖俱重。唯此偷盜。國所必禁。犯偷盜罪。即犯刑律。故此一戒。國民必守。以裨國治。莫大乎此。以廣攝機。

佛敎人乘論正法

亦此爲最。否則娼優屠獵之類。無由信奉佛敎故也。或復隨彼受者所喜。於五戒中自擇一戒受持。亦准甲衆。乙衆則較甲衆加受不邪婬而禮節一戒。端正風化。增進民德。此爲其最。除娼優類皆得受之。攝機亦寬。或復隨彼受者所喜。於五戒中自擇二戒受持遵守。亦准乙衆。丙衆則較乙衆加受不欺妄而誠信一戒。誠信既爲人人必要之德。則自人人所易行也。於五戒中受者自擇三戒持守。亦准丙衆。丁衆則較丙衆又加不殘殺而仁愛一戒。若論道德。此戒最重。然在國羣行之稍難。是故次於第四。於五戒中受者自擇四戒持守。亦准丁衆。



能完全受持乎四戒。已足為極良善之國民矣。

戊衆則受具足五戒。今當略說五戒義相。前之四衆所受一二三四之戒。

其一戒有義相。亦皆準此。（已衆見後第十二分）

### 第六分 不殘殺而仁愛

云何不殘殺而仁愛。殘謂傷有情類（有情類者即動物也）身體。殺謂斷有情類生命。雖為殺器。亦不得執。雖在惡蟲。亦但防除。非徒不殘殺人。類也。此則當兵執刑屠畜養蠶。皆在遮止之例。稍難通於國法民習。故今當依方便。凡由國法所起殘殺。若戰敵國及刑莠民。為避瘟疫滅諸毒蟲。此雖以殺止殺之事。可權輕重偏開許之。則於國民義務無妨礙矣。且應

不殘殺而仁愛

了知爲國卻敵。卽是愛利全國人民。而對敵人。亦復汎仁。第令投降。非必殘殺。故仁義之師。本在維持和平也。屠獵等業。則可改操。不能改操。則可但受甲乙丙三衆戒。故在此戒。定遮止之。略舉戒相如左。

非以國法。勿執用殺人器。勿傷殘人身體。勿殺害人生命。

非衛身命。勿執持兵器。勿傷害諸禽獸魚蟲類生命。

勿於禽獸等親殺使殺而食其肉。

勿食見殺聞殺之畜生等肉。

勿業漁獵。

勿業牧畜。

勿業煮蠶繅繭。

勿屠剝烹燒鳥獸魚鱉等類。

願令福樂而無災苦之謂愛。推愛於衆之謂仁。但欲謀己福樂而除己災苦。不恤喪人福樂而致人災苦。此雖愛己而不愛人。不得謂之仁愛。仁愛者愛人如愛己。人未有不願己之得福樂而免災苦者也。愛人如愛己。則亦願人之得福樂而免災苦。斯不為殘殺矣。亦唯不殘殺而後乃真能仁愛也。蓋人心無嚮不善則惡。必斷絕淨盡於殘殺之業者。仁愛之量乃全。必純粹充滿於仁愛之行者。殘殺之根乃拔。試隨國俗之習慣。略分仁愛之事相。

不殘殺而仁愛



當汎愛全世界一切人類。

當憫愛盡大地一切有情類。（憫彼愚痴苦惱而不傷害之）

### 第七分 不偷盜而義利

云何不偷盜而義利。偷謂詐騙潛竊。盜謂強劫豪奪。舉要言之。人倫間物主權轉移。必依正義。不與而取。非分而取。無功而取。除偷盜耳。當直接之偷盜為國法所禁外。今當略陳不義利之事以戒之。

勿賭博。

勿閒蕩。

勿消費遺產而不事生業。

不偷盜而義利

勿丐求度日而不圖立身。

能資生活而遂慾望之謂利。致利於宜之謂義。功食相准。受施相稱。知利己而須利人。卽利人爲利己。是之謂義利。人人行義利而後偷盜除矣。人之生活於人倫中。其交待者廣矣。一日所飲食服御居寢者。不知經幾何人力而後得之。然則食於衆者。將何功以償之。受於人者。將何施以酬之。不可不思於直接（若農工等）間接（若商賈官吏軍人教師等）之生利事業。謀任其一。任其一而致其勞矣。乃可與社會交爲功而相爲利。人己人人。各得其宜。試隨國俗之習慣。略舉義利之差別。

當教育兒女。

南無阿彌陀佛（佛陀彌阿無南）

當孝養父母。

當供奉師長。

當惠施幼弱。

當輔益友朋。

當分利親屬。

當交利國民。

當納稅守法。以擁護國家之權利。

### 第八分 不邪淫而禮節

云何不邪淫而禮節。淫指男女牌合之事。不正潔之牌合。則為邪淫。略舉

不邪淫而禮節





而止之謂節。合理則正而不邪。適當則樂而不淫矣。自夫妻以至於國羣。皆有其禮節也。無論何事。無論何行。不明分理。不量性能。或以責已。或以律人。至於過甚旁越。皆足為害。故概加以淫邪之名。而居已處羣。均不可須臾有畔於禮節也。此中條目。不遑一一舉之。但能正乎男女之慾情者。斯已得禮節之本矣。

### 第九分 不欺誑而誠信

云何不欺誑而誠信。欺者以術愚人。誑者以言詐人。誠者公私如一。信者言行若符。不欺誑始可以誠信。積誠信則可絕欺誑。人必待社會而生活。(國家亦一社會) 社會之力。持於名契。名契之力。生於誠信。不誠無物。

不欺誑而誠信 不服亂性情品而調善身心

吾不得知。人不誠信。則無社會。則斷斷乎可無疑矣。上至與國交盟。下至兩人相約。行事欺妄。語言誑罔。決無履行而不失敗者也。致誠信者。毋自欺也。當以一切時一切處不妄語為本。

### 第十分 不服亂性情品而調善身心

云何不服亂性情品而調善身心。凡飲食之含激刺奮興性者。皆足以習為嗜好。腐敗身心。并拂亂其性情血氣。由之而馳行於盜邪等事。愚者畏果。智者慎因。故當俱遮止之。略舉戒相如左。

勿食鴉片。

勿食各項煙草。

諸一陀阿無南一(佛陀彌阿無南)一

勿飲酒。

勿食各項奮興性毒性藥品。

眠起飲食。衣服居處。勞働休息。聚談研習。每日皆有一定常度。則身心自然調善矣。

### 第十一分 五戒之類別

能完全守此者。謂受具足五戒。受持具足五戒。則必為人間之賢士君子矣。(此在儒門為士賢希)此之五戒。有性有遮。前四性是罪惡故戒。戒於人心之危者也。後一遮其罪惡故戒。戒於道心之微者也。何則。人倫中之善惡。皆以及乎人者為斷。若欺誑淫邪等。其事必由交待而起。不行則

五戒之類別 增上五戒



隨所聞見常贖放生命。

隨所聞見常和解毆鬥。

勸同胞勝殘去殺。

勸各國弭兵息戰。

二畢竟不造一切偷盜業。而力謀一切同胞利益。應添條件。略舉如下。

不取非正義之財利。

不作損害人之營業。

奉事有道德之聖哲。

尊顯有才智之賢士。



助他人得依民禮國法而正式結合。

助男女同沐文明道德之化而各得和睦生養之樂。

四畢竟不作一切欺誑。而以誠信正直人倫之名守。應添條件。略舉如下。

不於兩處調唆是非。

不譏訕嘲笑及種種罵詈。

不作豔詞綺文及浮夸無實之說。

合禮義而後言。

所言必可踐履。





能受持此增上五戒。終身守之無失。（此中若不服兵不食肉等其理由甚長、當另出之）在人乘則優入聖域。而復為天乘之初階。（此在儒為希聖希天）後有必生於三十三天矣。（此天橫有三十三衆、猶一地球而有五洲、非謂層疊而上、有三十三天也、層層而上、欲界色界無色界、共二十一天、此當離人最近之一天耳）

### 第十三分 持戒之因果

佛教三世因果五趣輪迴之說。其義深廣。不遑敷陳。但憑眼前平陂往復必然之理。信之可也。此之五戒。即為人道正因。一戒不守。必墮三塗。（即畜生等）人人一戒不守。則人道斷絕矣。守一戒至三戒。雖得為人。未能

持戒之因果 傳授受持之方法



於每夜臨睡時。內心省察。有過犯則日求減少。無過犯則自深慶幸。積久行之。其善德必昭昭然潤乎身也。由甲衆而遇於乙衆。如是次第進至戊衆已衆。亦為進善之徵。信仰者於此皈依師受乙衆戒。異時亦可別禮一皈依師受丙衆戒。餘衆仿此。雖有多師。所受殊分而不妨亂。然所受戒。唯仗善心自為監督。以守持篤行耳。若受之而不身體力行之。甚至故犯之。而又掩藏之。徒為自欺。不如其已。

### 第十二分 斷疑生信

疑者曰。觀五戒所陳者。預及男女之居室。口體之嗜欲。何其苛人私曲之深。侵人自由之甚耶。其非特立高行者所樂從乎。應之曰。自由之說。今少



唯任人心之自持。而不藉錙銖強迫之干涉者也。即在佛教之住持僧。律儀之繁密。亦甚矣。然其世之出家也。既唯自意之所樂。出家矣而不能清淨乎律儀。在師長則勸告教誨之耳。在僧衆則默擯而避絕之耳。亦不藉錙銖強迫之干涉者也。此真各主其身合意爲社會之大自由義也。使特立高行之士而不崇自由則已。設崇自由。則佛教正特立高行之士所樂從耳。况此人乘法。乃人道原始要終之常德。淺之則不唯可通於文明之俗。亦可通於僮野之倫。深之則不唯可通於開化之邦。亦可通於郅治之世。其關於生理羣誼心術者廣矣。知其名相而不窮其原委。持之固可冥受其益。能窮原委而明之。則持之當彌堅。而行之當彌篤耳。何爲其



教名教之混合於政權者非此所論。故自有史以來。立教無清淨於釋迦者矣。

疑者又曰。佛教人乘正法。洵美善矣。然人情不皆美善也。以至美至善之教義。律不皆美善之人情。又絕無權力可干預其間而為左右。專憑口說筆語而期其自擇自好。自督自趨。自致。殆人情之所難能乎。應之曰。人情雖不必皆美善。而美善固人之情也。且人情未有不好其自所謂善者也。特娟娟之私蒙其明。而天演之虐困其生。或迫之而過激其行。或牽之而苟且其事。積習成慣。習慣成性。陷惡而猶自以為善。或者繩以人倫道德。乃謂彼其人好惡而不好善耳。若甯解其虐而澈揭其蒙。滿其習而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民國十七年戊辰五月初版

定價每本一角

江會林居士捐資印送一千本

著述者 太虛法師

出版者 世界佛教居士林

發行者 上海閘北新民路本林

分發行者 各地佛經流通處

印刷者

上海新大沽路口  
國光印書局  
電話西三七四三號

40032

